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72號

聲請人 巨豐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明仁

聲請人 蕭宇晟

相對人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

相對人 汪興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75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4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七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為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，依前開確定判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1,755元（計算式： $6500 \times 27\% = 1755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